



爾灣中文學校硬筆書法比賽辦法公告

- 一. 比賽日期：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
- 二. 參加資格：目前在校學生，依其年齡報名參加。
- 三. 報名日期：九月十二日起至十月四日止。
- 四. 報名辦法：請向學務處報名。
- 五. 比賽時間：12:05 PM ~ 12:50 PM。
- 六. 比賽地點：教室將另行公佈。
- 七. 比賽組別：(出生日期以12月2日為基準)

組別	資格	評分標準
初小組	生日在2001年12月3日(含)以後者。	1. 以楷書為準，其它字體不予考慮。 2. 字體工整勻稱：30% 3. 筆力：20% 4. 字格大小：20% 5. 整體架構：20% 6. 錯,漏,白字：10%
初級組	生日在1999年12月3日(含)至2001年12月2日(含)之間者。	
中級組	生日在1996年12月3(含)日至1999年12月2日(含)之間者。	
高級組	生日在1993年12月3日(含)至1996年12月2日(含)之間者。	
中學組	生日在1993年12月2日(含)以前者。	
曾獲校外第一名者，不得參加同組比賽，需參加程度較高一組。		

- 八. 比賽辦法：學務處提供題庫範本，要學生抄寫一遍。
- 九. 評分辦法：由評審團評分並選出各組前五名。
- 十. 獎勵辦法：每組各錄取三至五名及優勝數名，發給獎狀及獎杯。
如果有組別報名人數不到五人、該組將不給予名次及獎杯，以給予觀摩獎狀以茲鼓勵，但可向學務處報名參加聯合會比賽。若在校外得名，校內將補發同名次以茲鼓勵。
- 十一. 注意事項：(1) 不須注音符號，不須跳行。
 (2) 比賽時間以四十五分鐘為限。
 (3) 比賽學生須自備#2B鉛筆若干枝，以備替換使用。
 (4) 得獎學生有機會代表學校參加聯合會比賽。